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进展工作的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接触“公司”“莎丽科技”或“股份公司”）的委托，自 2021 年 6 月起依照双方签订的《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和我司制定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对莎丽科技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广东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程序》（2020 年 8 月修订）的要求，辅导小组现将本期辅导工作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我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与莎丽科技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成立了专门辅导小组开展对莎丽科技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中，巫保平、李详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成员均系我公司正式员工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本次辅导对象包括莎丽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莎丽科技认为需参加培训的其他人员。根据辅导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确定的辅导内容，于获得贵局辅导备案登记之日（2021 年 6 月 3 日）起开始分阶段对莎丽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

二、辅导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确保《辅导计划》真正落实，辅导小组与莎丽科技共同制定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制度，具体包括：

（一）建立辅导考勤制度。每次集中培训开展前，辅导人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明确辅导对象及开会时间、地点，并由董事会秘书通知各辅导对象。在辅导集中培训授课前要求参与辅导对象在考勤表签到。

（二）建立上市问题诊断与讨论制度。由辅导小组牵头，按照《辅导计划》确定的辅导安排，针对莎丽科技上市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原因诊断与整改讨论，并就辅导开展情况及效果进行沟通。

三、辅导工作实施情况

（一）辅导期间

2021年6月3日-2021年8月31日

（二）辅导工作

在辅导期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结合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进行的主要辅导工作如下：

1、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创业板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荐工作指引、关联方及关联方担保、公司治理、三会制度及运行等内容。上述内容的学习主要通过集中培训等方式，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在辅导期间，保荐机构授课1次，共3课时；会计师授课1次，共计2课时，律师授课1次，共计授课3课时。

2、核查公司历史沿革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是否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3、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进度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德恒律师事务所一同实地走访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查看主要生产设备；

4、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督促公司加紧办理未取得权证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等产权证书，确保公司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5、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

6、与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一同核查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7、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一同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了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财务经理、出纳及关键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

8、根据创业板要求，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使之得以有效执行和落实。

四、本阶段辅导工作的主要成果

在上市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成员均能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深入研究，并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规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辅导对象和天风证券配合良好，主动积极地履行各自在《辅导协议》中承诺的义务，《辅导计划》得到有效落实，取得良好的辅导效果：

1、加深了辅导对象对公司上市相关流程的熟悉和了解；

2、强化了辅导对象对公司治理和规范经营的认识；

3、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并针对问题进行整改；

4、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对公司财务会计准则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认识，协助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5、公司相关人员通过辅导培训进一步熟悉了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的行为规范。

五、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德恒律师事务所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深入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督促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初步方向。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聘请第三方可行性研究机构进行了初步的募投项目设计。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落实制度的执行。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积极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天风证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遵循与莎丽科技签署的《辅导协议》，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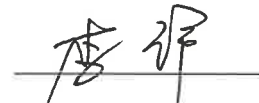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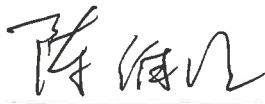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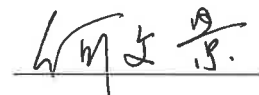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进展工作的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


巫保平


李详


陈佰潞


何文景



2021 年 8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进展工作的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负责人：



余 磊



2021 年 8 月 31 日